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1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聘用社會工作人員，倘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已辦理執業登記者，職稱請修正為社會工作師，以維專業尊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會工作師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得充任社會工作師。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。
- 二、本部114年11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41363851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進用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時，得於不牴觸原計畫規範意旨下，依其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與否之資格條件，核予「約聘社會工作師」或「約聘社會工作員」職稱，並於機關識別證載明（約聘社會工作師）師級專業資格，以確保社會工作師專業尊嚴。
- 三、有關貴府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服務，如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已辦理執業登記者，於委

嘉義市政府 115/05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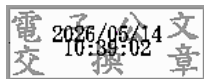


1155318990

託案招標文件、補助計畫等，訂明職稱為社會工作師，以維社會工作師專業尊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間照顧司



裝

訂

線

